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8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转股代码：191527

转股代码：维格转股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基本情况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686,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434,224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2020-017）。

根据《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之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二条“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第三款“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注销；离职前需要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的规定，鉴于金学善、李娟、丁苗苗、刘桂君、马运芳、李晓艳、朴银美、王变琴、王诗雨、王燕、吴青、吴翔、杨青青、张宝茹、KWON SUNG WOO、LEE SUN SEEK、OH GI HAG、LEE SEUNG WOOK、张恺、翁燕、汤地、盛苏伟、申英实、瞿蓓、韩瑜、杜晓俊、陈文君、PARK JUNG MI、KIM YOUNG、HWANG DONG MIN、樊博、PARK HEE SOON 因

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1,120,224 股限制性股票。根据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将依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按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 252,395,482 股计算，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52,395,482 股减少至 252,239,434 股；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52,239,434 股减少至 251,553,434 股；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51,553,434 股减少至 251,119,210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 252,395,482 元减少至 251,119,210 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减资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关于公司本次减资无需召开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的规定，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导致回购激励对象所持股份并予以注销导致减资的情形无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此，公司及债券持有人无需就此次减资召集并召开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债权人通知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

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南京市建邺区茶亭东街 240 号
- 2、申报时间：2020 年 4 月 28 日-2019 年 6 月 11 日
- 3、联系人：公司证券法务部
- 4、联系电话：025-84736763
- 5、传真号码：025-84736764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